

# 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林俊堂

项 目 负 责 人：林俊堂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0752-5205088

邮编：516269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花塘村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3
二、验收依据 .....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	6
3.3 运行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3
4.1 废气 .....	13
4.2 噪声 .....	13
4.3 固体废弃物 .....	13
4.4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	14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16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	16
六、验收标准 .....	17
6.1 废气验收标准 .....	17
6.2 噪声验收标准 .....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8
7.1 废气监测 .....	18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	18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 .....	1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2
9.1 验收监测工况 .....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	22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22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24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 .....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6

10.1.1 废气 .....	26
10.1.2 厂界噪声 .....	26
10.1.3 固体废物 .....	26
10.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6
<b>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28</b>
<b>十二、附件 .....</b>	<b>29</b>
附件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市环（惠阳）建[2020]365号环评批复	29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	32
附件3 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验检测报告 .....	37

## 一、项目概况

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花塘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5777°，北纬22.8843°），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33600m<sup>2</sup>，建筑面积36236.3m<sup>2</sup>，主要从事网球拍、自行车轮圈的加工生产，年产网球拍140万支，自行车轮圈15万个。项目员工1200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我司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了《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20年05月14日取得惠市环（惠阳）建[2020]365号文批复（见附件1），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因项目发展原因，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1年2月2日验收通过，项目（二期）已于2021年8月5日验收通过，本次（三期）项目的建设内容是3台加热器及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北顺盛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建设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脱硝反应塔”处理设施（1套）。目前，项目（三期）3台加热器及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0~11日对项目进行了生物质燃烧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于2022年04月22日出具了《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检验检测报告》HC22B024a。根据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审批意见、检验检测报告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作为完成本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并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2)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 (13)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

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惠市环（惠阳）建[2020] 365 号。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花塘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5777°，北纬 22.8843°，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东北面 22m 处为松山岭，东南面 10m 处为 356 省道，西南面 10m 为散户居民楼，西北面为空地。项目卫星影像及四置图详见图 3-2。

####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33600 方米，建筑面积36236.3 平方米，主要从事网球拍，自行车轮圈的加工，年产量网球拍 140 万支，自行车轮圈 15 万个。项目员工共 120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环保工程。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因项目发展原因，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1年2月2日验收通过，项目（二期）已于2021年8月5日验收通过，本次（三期）项目的验收内容是3台加热器及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影像及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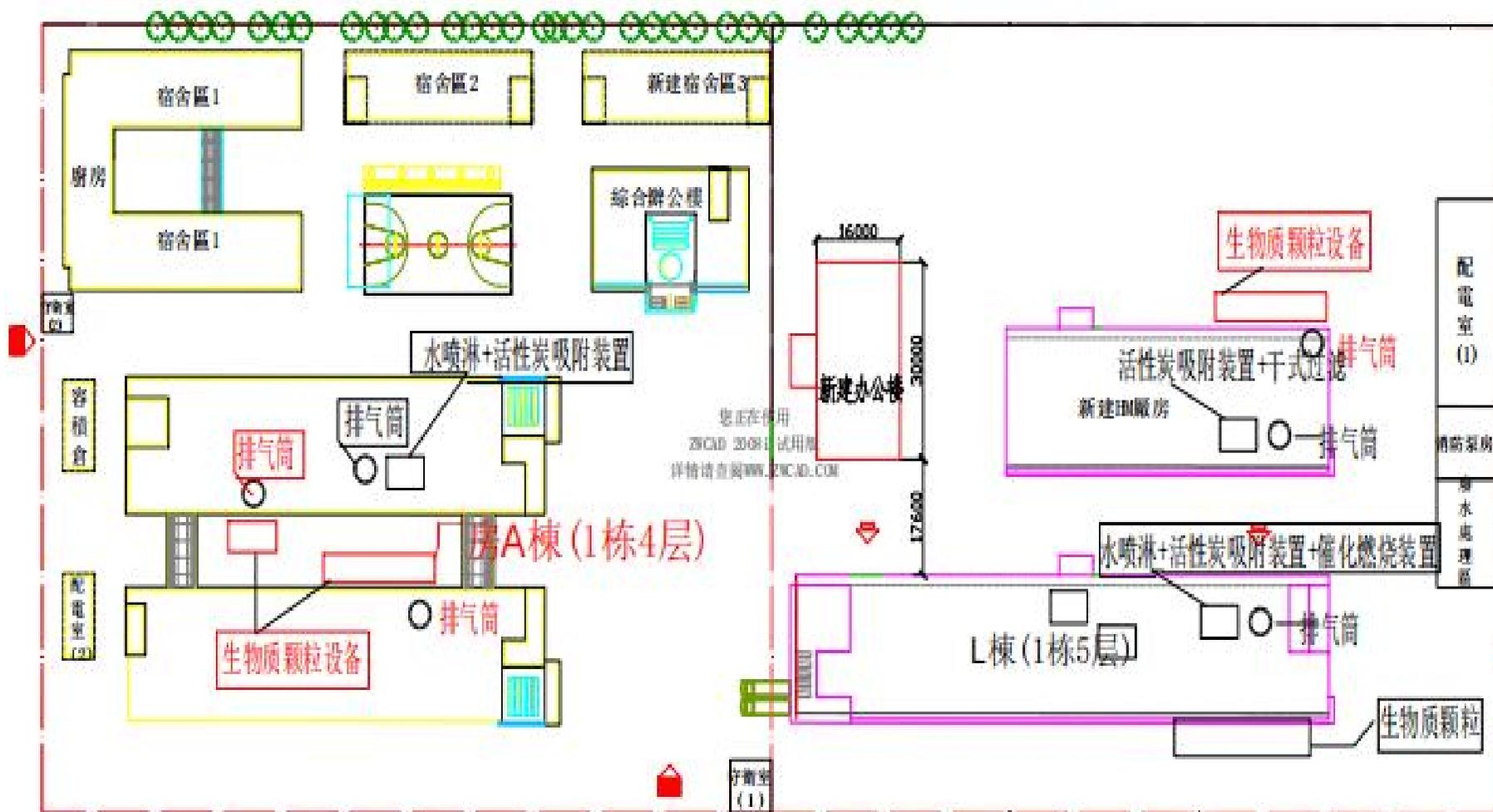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内容	三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A栋	分为厂房A1和A2、各1栋4层，建筑面积13990.88m <sup>2</sup> 。	分为厂房A1和A2、各1栋4层，建筑面积13990.88m <sup>2</sup> 。	无变动	无变动
	厂房L栋	1栋5层，建筑面积10728.03m <sup>2</sup> 。	1栋5层，建筑面积10728.03m <sup>2</sup> 。	无变动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宿舍楼B	1栋6层、建筑面积6882.13m <sup>2</sup> ，一楼为食堂	1栋6层、建筑面积6882.13m <sup>2</sup> ，一楼为食堂	无变动	无变动
	宿舍楼C	1栋6层，建筑面积2937.63m <sup>2</sup> 。	1栋5层，建筑面积2937.63m <sup>2</sup> 。	无变动	无变动
	办公楼D	1栋3层，建筑面积1697.31m <sup>2</sup> 。	1栋3层，建筑面积1697.31m <sup>2</sup> 。	无变动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无变动	无变动
	排水系统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无变动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处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于水磨、水帘柜、废气处理设施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于水磨、水帘柜、废气处理设施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于水磨、水帘柜、废气处理设施用水、不外排。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拉挤成型、喷漆与烘干工序废气、烘烤废气、焊接废气、织纱废气、喷涂与烘干工序废气、加搪器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项目A2栋厂房喷漆和烘干工序（P1）废气进入“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1套）；L栋厂房喷漆和烘干工序（P2）废气进入“卧式水喷淋柜+二级水喷淋塔+三级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设施（1套）；L栋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脱硝反应塔”处理设施（1套）；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1套）。	A2栋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和A1栋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脱硝反应塔”处理设施（2套）	3台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脱硝反应塔”处理设施（1套）
	噪声防治设施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无变动	无变动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动	无变动

### 3.3 运行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 项目（三期）3台加热器是给扩建项目织板加工生产提供热量，通过导热油传递，对涂布后的工件进行烘干，扩建项目不新增供热设备。

见下图。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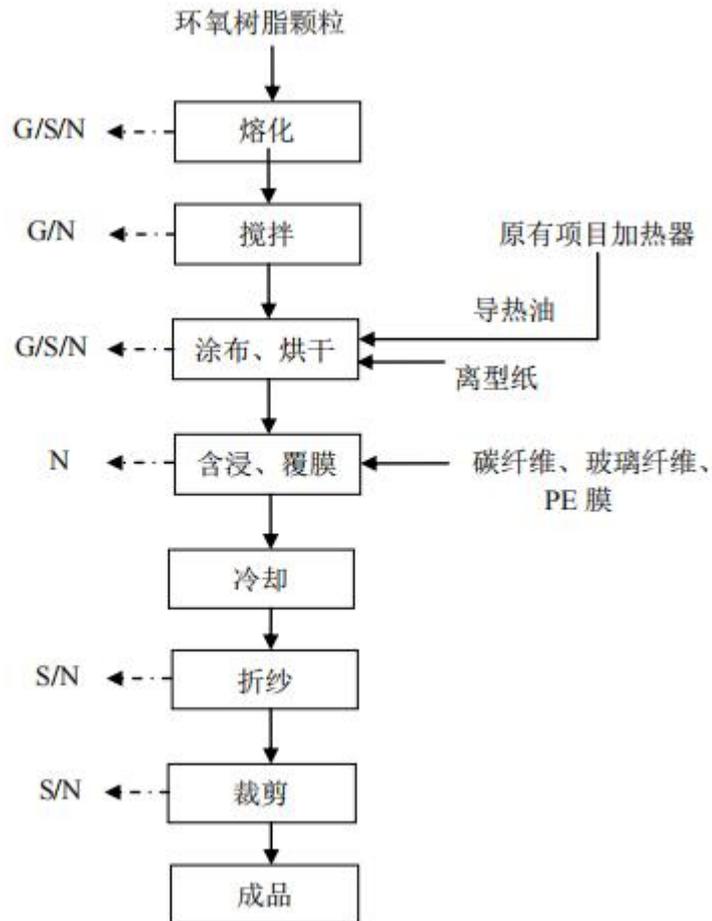


图1 扩建项目织板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示意图

(2) 加热器运行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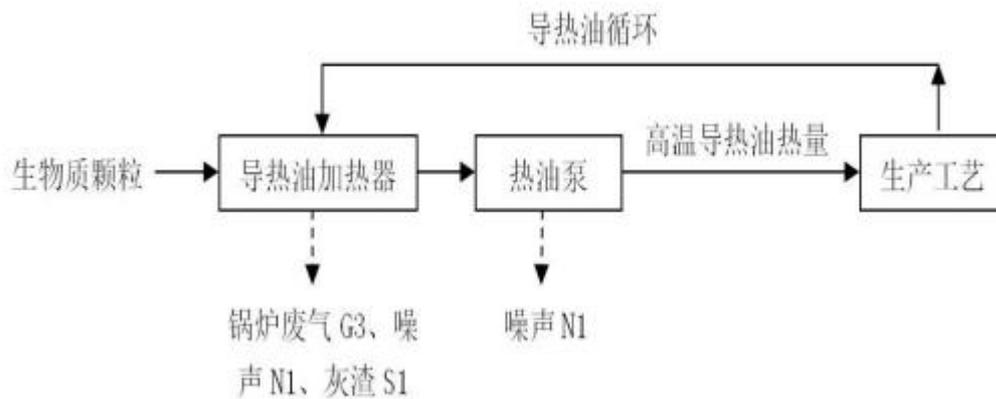


图2 加热器运行工艺流程图

加热器工作原理：加热器是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由加热器提供热量，导热油为热载体。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量传递给热设备，经用热设备卸载后重新通过循环泵，回到炉内加热，再吸收热量，传递给用热设备，如此周而复始，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使被加热物体温度升高，达到加热的工艺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来自于加热器产生的燃烧废气，加热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时主要产生烟尘、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车间设置集风管，经风机作用下，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脱硝反应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

### 4.2 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于加热器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区（见照片 4-1）。项目产生的炉渣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



照片 4-1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

#### 4.4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标识牌、监测平台及监测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照片 4-2。



照片 4-2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

####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期）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标准	落实情况
1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已落实。 项目加热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硝反应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度。
2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炉渣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2011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要求，选址规划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采取合理布局、隔音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通过管理，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废气、噪声治理措施有效运行，保证生产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认真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使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要求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2020年5月14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365号），详见附件1。

## 六、验收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 6.1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
	二氧化硫	35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2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在布袋除尘器+脱硝反应塔处理设备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情况。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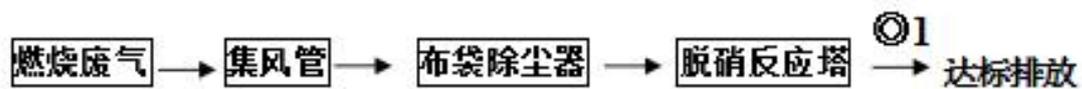


图 7-1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装置	排放口◎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东北面22m处为松山岭，东南面为10m处为356省道，西南面为10m散户居民楼，西北面空地。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A 声级 [ LeqdB(A) ]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 监测 2 天

图 7-2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严格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烟尘/烟气/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

（4）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5）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监测因子监测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b>HJ57-2017</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b>HJ693-2014</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b>HJ836-2017</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QP-125D-1CN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b>GB/T16547-1996</b>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2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b>GB/T15432-1995</b>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0.001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b>GB12348-2008</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0 日～11 日进行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9-1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参数监测结果（单位浓度  $\text{mg}/\text{m}^3$ ）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sup>a</sup>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 废气 H=20m	2022 年 04月10日	实测氧含量		13.2	14.1	14.2	13.1	13.4	15	/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752	770	693	970	1034	98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5	81	104	4.7	4.0	5.2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3	10	9	3L	3L	3L	3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97	82	98	59	63	45	150
	2022 年 04月11日	实测氧含量		14.0	13.8	14.0	14.1	14.8	15.1	/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732	718	642	896	1003	64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9	111	90	4.3	5.5	4.9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9	8	8	3L	3L	3L	3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12	113	105	47	55	50	150

注：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

2、“a”表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

3、燃料：生物质；基准氧含量：9%。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2022年 04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234	0.267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0.468	0.417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0.435	0.385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0.334	0.484	1.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2022年 04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17	0.267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0.335	0.40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0.452	0.486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0.417	0.419	1.0

注：“b”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5~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_{eq}$ [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2022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60.9	52.5	61.4	52.8	65	55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63.3	53.6	63.4	53.9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9.5	50.7	59.8	52.4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60.3	52.8	60.5	52.7		

注：天气：晴；昼夜间最大风速：2.0m/s。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气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2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5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炉渣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

#### 10.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市环（惠阳）建[2020]365号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583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2.333 吨/年，氨氮 0.117 吨/年，二氧化硫 0.306 吨/年，氮氧化物 1.224 吨/年；颗粒物 0.62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431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计总量。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

符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关于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365号）等要求。

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三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三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花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C70 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5777° 22.88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网球拍 140 万支、自行车轮圈 1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网球拍 140 万支、自行车轮圈 15 万个		环评单位	黄冈翰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0]3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顺盛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北顺盛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	40（三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能力：17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12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5.832			5.832	+5.83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留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化学需氧量			2.333			2.333	+2.333		
	氨氮			0.117			0.117	+0.117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0.306			0.306	+0.306		
	氮氧化物			1.224			1.224	+1.224		
	颗粒物			0.627			0.627	+0.627		
挥发性有机物			0.7431			0.7431	+0.7431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十二、附件

### 附件1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市环（惠阳）建[2020]365号环评批复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0〕365号

## 关于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黄冈翔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花塘村，经纬度为N22.8843°，E114.5777°，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3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236.3平方米。经专家复核和我局局务会讨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网球拍140万支，自行车轮圈15万个，主要原辅材料为碳纤维、玻璃纤维、环氧树脂、环氧树脂胶膜、水性油漆、模具、PE膜、离型纸、水性高型剂、砂纸与砂布、导热油、PU皮革、无铅焊丝，主要生产工艺为①网球拍生产工艺为织纱、裁纱、压纱、手工卷制、缠绕、抽心、预型、加热器加热、热压成型、冷压成型、喷漆、烘干、检验、钻孔、水磨、贴标、打护线套、穿线、拉线、绕皮，②自行车轮圈生产工艺为织纱、裁纱、压纱、手工卷制、拉挤成型、切割、胶合、烘烤、组合、

预型、加热器加热、热压成型、冷压成型、打孔，③模具维修工艺为机制加工、焊接。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增设酸洗、磷化、电镀、陶化、电泳、阳极氧化等工艺；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二）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磨、水帘柜、废气处理设施用水，不外排；应按报告表的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并接入环保监管平台。

（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五）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漆渣、废活性

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项目的污染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58320 吨/年，COD 2.333 吨/年，氨氮 0.117 吨/年，二氧化硫 0.306 吨/年，氮氧化物 1.224 吨/年，颗粒物 0.62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431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三、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完成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HW202232261号

甲方：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花塘村（平龙公路边）A幢1楼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2	HW12	废油漆渣	袋装	2
3	HW17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0.5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7
5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花塘村（平龙公路边）A幢1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

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 ②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给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9-08)	废机油	桶装	0.05	液态	10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袋装	2	固态	80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0.5	固态	40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7	固态	50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1	固态	20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6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2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23226

**二、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 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志峰  
 联系电话：13539244096  
 传真：  
 邮编：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运峰  
 联系电话：13600220214/0758-8418866  
 传真：0758-8418698  
 邮编：526117  
 日期：

### 附件3 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验检测报告

  
202019124865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2B024a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22日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HC22B024a

###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花塘村

采样时间：2022年04月10日-2022年04月11日 采样人员：施惠儒、罗嘉福、刘军、陈广泰

检测时间：2022年04月12日-2022年04月14日 检测人员：杨颖

### 三、检测内容

#### 3.1 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因子	采样设备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前）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便携式大流量恒流量烟尘自动测试仪：靖应 3012H-D 型； 2、烟气烟尘测试仪：DL-6300； 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总悬浮颗粒物	1、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靖应 2050 型； 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 3.2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	检测因子	检测设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 HC22B024b

四、检测结果

4.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sup>a</sup>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浓度 mg/m <sup>3</sup>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 废气 H=20m	2022年 04月10日	实测氧含量	13.2	14.1	14.2	13.1	13.4	1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2	770	693	976	1034	98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5	81	104	4.7	4.0	5.2	/
		折算浓度	162	140	183	8.3	6.3	10.4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3	10	9	3L	3L	3L	/
	折算浓度	20	17	16	3L	3L	3L	3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97	82	98	59	63	45	/	
	折算浓度	149	143	173	88	99	90	150	
	实测氧含量	14.0	13.8	14.0	14.1	14.8	15.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2	718	642	896	1003	641	/	
2022年 04月1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9	111	90	4.3	5.5	4.9	/	
	折算浓度	101	185	154	7.5	10.6	10.0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9	8	8	3L	3L	3L	/	
	折算浓度	15	13	14	3L	3L	3L	3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12	113	105	47	55	50	/	
折算浓度	192	188	180	82	106	102	150		

注: 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L”表示检测或监测于检测限,以方法检出限加1.0呈报。

2、“a”表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颗粒物限值。

3、燃料: 生物质, 热值氧含量, 9%。

报告编号：HC220024a

4.2、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sup>a</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4.10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234	0.267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0.468	0.417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0.435	0.385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0.334	0.484	1.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4.11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17	0.267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0.335	0.40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0.452	0.486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0.417	0.419	1.0

注：“b”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2、噪声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2022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60.9	52.5	61.4	52.8	65	55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63.3	53.6	63.4	53.9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9.5	50.7	59.8	52.4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60.3	52.8	60.5	52.7		

注：天气：晴；昼夜间最大风速：2.0m/s。

报告编号: HC22B024a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1CN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A124S	20 mg/m <sup>3</sup>

第4页, 共5页

报告编号: HXC22B024a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

注：1.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2. “/”表示不适用。

\*\*本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人：李奕玲

审核人：陈研

签发人：陈研  
签发日期：2022.4.22

陈研

  
202019124865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2B024aZ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翔龙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网球拍和自行车轮圈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共 8 页

报告编号：HC22B024aZ

## 一、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 （2）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 （3）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审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检测报告实行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报告编号: HC22B024aZ

三、质控数据结果表

(一)、人员要求 (见表 1)

表 1: 检测人员和上岗证一览表

检测过程	检测项目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厂界噪声	刘军	粤 JC2019-3740
		施惠儒	HC-SGZ-032
		罗嘉祺	HC-SGZ-051
实验室分析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陈广泰	HC-SGZ-049
		杨颖 朱妙怡	粤 JC2019-3485 HC-SGZ-034

上述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上岗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仪器设备 (见表 2)

表 2: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览表

检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	便携式大流量氚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C/XC-018(01)	蜗应 3012H-D 型	1A13068675	J202111027157-0001 (烟气部分) J202111027157-01-00 01(截尘部分)
	烟气烟尘测试仪 HC/XC-034(01)	DL-6300	20020802	22803250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XC-034(02)	ZR-3260	3260A20024511	HC21Z-AQ2620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C/XC-022(04)	蜗应 2050 型	Q08149019	DAFCEIX0003400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C/XC-022(05)	ZR-3920	3920F19094359	DAFCFIX0000500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C/XC-022(06)	ZR-3920	3920F20014388	DAFCFIX0000500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C/XC-022(07)	ZR-3920	3920F20014451	DAFCFIX000050009
	多功能声级计 HC/XC-009(02)	AWA5688	00326007	228032504
	声级校准器 HC/XC-008(01)	AWA6021A	1011313	JZ202111W19605
	实验室 分析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HC/FX-001(02)	BSA124S	3137810769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C/FX-001(03)		SQP-125D-1C N	3138012022	DAFDEIX000340044
气相色谱仪 HC/FX-004(04)		GC9720Plus	9720P00284	CSB202000191

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报告编号：HC22B024aZ

(三)、现场仪器校准（见表 3.1、3.2）

表 3.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烟气烟尘测试仪	HC/XC-034(01)	采样前	20	20.1	0.5	±2.5	合格	2022 年 04 月 10 日
		采样前	30	29.8	-0.7	±2.5	合格	
		采样前	40	41.0	2.5	±2.5	合格	
		采样后	20	19.8	-1.0	±2.5	合格	
		采样后	30	30.1	0.3	±2.5	合格	
		采样后	40	41.0	2.5	±2.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XC-034(02)	采样前	20	20.2	1.0	±2.5	合格	
		采样前	30	29.9	-0.3	±2.5	合格	
		采样前	40	39.8	-0.5	±2.5	合格	
		采样后	20	20.1	0.5	±2.5	合格	
		采样后	30	29.8	-0.7	±2.5	合格	
		采样后	40	39.9	-0.3	±2.5	合格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C/XC-018(01)	采样前	20	19.7	-1.5	±2.5	合格	
		采样前	30	29.8	-0.7	±2.5	合格	
		采样前	40	40.0	0.0	±2.5	合格	
		采样后	20	20.2	1.0	±2.5	合格	
		采样后	30	30.1	0.3	±2.5	合格	
		采样后	40	40.2	0.5	±2.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C/XC-022(04)	采样前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	-0.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C/XC-022(05)	采样前	100	99.8	-0.2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5	-2.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C/XC-022(06)	采样前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8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C/XC-022(07)	采样前	100	98.7	-1.3	±5	合格	
		采样后	0.2	0.202	1.0	±5	合格	

报告编号: HC22B024aZ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烟气烟尘测试仪	HC/XC-034(01)	采样前	20	19.9	-0.5	±2.5	合格	2022年 04月11日
		采样前	30	30.1	0.3	±2.5	合格	
		采样前	40	40.2	0.5	±2.5	合格	
		采样后	20	20.3	1.5	±2.5	合格	
		采样后	30	30.2	0.7	±2.5	合格	
		采样后	40	39.8	-0.5	±2.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HC/XC-034(02)	采样前	20	19.8	-1.0	±2.5	合格	
		采样前	30	29.6	-1.3	±2.5	合格	
		采样前	40	40.1	0.3	±2.5	合格	
		采样后	20	19.9	-0.5	±2.5	合格	
		采样后	30	30.0	0.0	±2.5	合格	
		采样后	40	40.2	0.5	±2.5	合格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	HC/XC-018(01)	采样前	20	20.3	1.5	±2.5	合格	
		采样前	30	30.1	0.3	±2.5	合格	
		采样前	40	40.3	0.8	±2.5	合格	
		采样后	20	19.7	-1.5	±2.5	合格	
		采样后	30	29.8	-0.7	±2.5	合格	
		采样后	40	39.9	-0.3	±2.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HC/XC-022(04)	采样前	100	99.7	-0.3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3	-3.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HC/XC-022(05)	采样前	100	99.8	-0.2	±5	合格	
		采样后	0.2	0.202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HC/XC-022(06)	采样前	100	99.9	-0.1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	-5.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HC/XC-022(07)	采样前	100	99.9	-0.1	±5	合格	
		采样后	0.2	0.204	2.0	±5	合格	
		采样后	0.2	0.205	2.5	±5	合格	

报告编号：HC22B024aZ

表 3.2：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2 年	昼间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40.5	合格
04 月 10 日	夜间		94.0	93.6	93.7		合格
2022 年	昼间	AWA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94.0	93.7	93.7		合格
04 月 11 日	夜间		94.0	93.7	93.7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 $\leq\pm 0.5\text{dB(A)}$ ，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四）、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4）

表 4：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125D-1CN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2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五）、采样照片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前	加热器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后）
	

报告编号：HC22B0246Z

<p>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p> 	<p>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p> 
<p>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p> 	<p>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p> 
<p>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p> 	<p>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p> 

报告编号: HC22B024aZ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本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李俊*      签发人: *李俊*  
签发日期: 2022.9.22

第 8 页, 共 8 页